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四川)有限公司青羊分公司（第九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吴斐诉你及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福建）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北京泛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四川）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第五被申请人）、华润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第六被申请人）、北京泛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七被申请人）、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第八被申请人）、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四川)有限公司（第十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6552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休息日加班工资人民币58879.31元，第一、第三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二、第二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35086.21元，第一、第三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8007.2元；四、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调休假工资 4504.05 元，第一、第三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五、第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重庆华润公园二期项目里的风险抵押金人民币 5000 元；六、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152386.92 元；七、第一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八、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623.47 元；九、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380.89 元，第一、第三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9.37 元；十一、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